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吳孟瑾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2
傳真：27595772
電子信箱：af03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10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5210728_112011011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關於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之B-3使用組別場所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3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990號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22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4號。
- 三、網站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3/22
18:23
文
章